



■绿树环绕，草地莹莹，绿道成为广州人锻炼、遛弯儿的好去处。

工程砍大树超两株需开展专家论证

2 树木保护规定 不得随意修改、变更风貌保护区的树木设计

树木保护规定共二十五条,有效期5年。其中规定所称的大树是指胸径在4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树木。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以及胸径80厘米以上的树木。(树木保护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及时将树木安全评估报告提交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树木安全评估结果,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需要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经评估确定为安全性极低,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法通过处理措施排除隐患的树木,可以申请砍伐。

禁止砍伐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树木

对迁移、砍伐树木的申请,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核查树木与拟建项目的位置关系和树木影响居住、设施安全等情况。确实影响施工、居住、交通或设施安全且无法避让,但长势正常的树木,应批准迁移;因严重病虫害等因素造成树木长势严重衰退或死亡或者对城市建设、居住安全、设施安全等有严重影响,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应批准砍伐。

禁止砍伐古树名木和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批按照《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执行。

四种情形下砍伐树木需开展专家论证

规定指出,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超过两株,或迁移大树超过10株的;迁移、砍伐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树木50株以上的;迁移、砍伐其他树木100株以上的,属于这四种情形的,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其中,组织专家论证的,绿化专家人数一般情况下为3名;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迁移、砍伐树木100株以上的,绿化专家人数为5名。

征求公众意见,可以采取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和在现场公示的方式进行,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少于7日。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迁移、砍伐树木100株以上的,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10日。征求意见时应明确意见反馈渠道。

修剪树木应按标准,禁止过度修剪

修剪树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修剪技术标准执行。禁止过度修剪树木,因特殊艺术造型或排除安全隐患需要的除外。

建设单位迁移、砍伐树木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计划或者迁移技术方案实施。实施迁移的树木,建设单位应按就近迁移安置的原则,优先考虑把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生产绿地等作为中转苗圃,并做好管养工作。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绿地内迁移的树木建立档案,实行清单管理,并对树木迁移、管养、利用等工作进行监控。

挖地施工应在距树干边沿约2米外进行

树木保护规定还对一些细节进行了规

定。其中建设工程涉及地面开挖的,施工应在距离树木树干边沿约2米外进行;若为行道树,可缩小距离,但至少应大于1米。

现场施工不能满足前述条件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对可能受影响的树木树干和根部做好保护措施。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发现施工危及树木树干或根部的,应及时制止,并督促建设单位对树木进行保护处理。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风貌保护区树木设计

园林风貌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应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风貌保护区的树木设计;因公共利益确需迁移或砍伐保护区树木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路边亭亭玉立的大树,是城市的美丽风景线。



声音

希望增加树木养护细则
更注重本土植物保护

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绿天使服务总队队长,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义务监督员李坚对两份征求意见稿给予了充分肯定。“这两份文件本身是没什么可以挑剔的,里面有许多技术细节,它们一定是专家按照植物学、生物学、保护生态等种种需求设置的,已经非常到位了。”

不过,作为9年的绿化工作者志愿者,李坚认为,现实中园艺工人或绿化志愿者缺少的是具体维护管养细则。“关键在于平时如何管理和维护。比如台风来等自然灾害来了,古树名木应该怎么保护?以前,珍贵的黄花梨木被偷砍过,我们平时应该怎么巡护?天桥上的簕杜鹃有的浇水不到位枯黄,有的垂挂过长而疯长,应该怎么办?这些问题都需要专家论证,普通的市民很难发表意见。”

李坚还提出,应该加强对本土植物的保护,“在绿化过程中,希望园林部门能更侧重青睐岭南乡土植物品种,这是体现地方特色的地方。我们一定要注重乡土植物的培养和推广。”

李坚指出,广州的园林绿化工作已经称得上是世界一流,但有些沟通工作并未做好,造成很多市民的困惑。“老广还是有榕树情结的,有些地方把榕树换成开花乔木,只开一季,花期过后在夏天走起来晒得够呛。虫子多、毁坏路面等是榕树的缺点,如果专家论证确实需要更换,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多跟市民沟通交流,取得理解,这样我们志愿者也会积极跟市民宣传的。”

反映渠道

两份文件正在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于10月15日前反映,具体途径如下:

1. 邮寄至广州市环市东路348号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法规处(邮政编码:510060);
2. 电话:(联系电话:83825621);
3. 邮箱:gzyylfgc@gz.gov.cn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